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乌鲁木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部门	信息科技部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银行 ODS 及数据仓库系统 Gbase 数据库扩容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	85.5 万元
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专家人员 论证意见	由于乌鲁木齐银行生产环境现有 ODS 及数据仓库系统使用的是 Gbase 数据库产品, 本次项目采购的主要内容是在现有的系统基础上进行扩容, 如不采用 Gbase 数据库, 则需要对 ODS 及数据仓库系统整体架构进行变更, 对现有的所有数据进行迁移以及将现有所有业务系统的应用连接重新部署后才能完成数据库的替换工作, 所需要的人力投入、建设周期以及资金投入远远高于本次采购内容, 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新疆弘兴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论证人签字	宋建
工作单位	乌鲁木齐银行
职务/职称	信息科技部总经理助理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部门	信息科技部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银行 ODS 及数据仓库系统 Gbase 数据库扩容项目
项目金额	85.5 万元
论证日期	2024.12.11
专家人员 论证意见	乌鲁木齐银行 ODS 及数据仓库系统承载着乌鲁木齐银行重要的信息系统的运维,本次采购内容是在原有系统基础上进行扩容,要求必须保证数据库软件的一致,如果采用其他数据库产品,由于兼容性等原因无法达到系统扩容要求。考虑到系统配套服务的一致性、安全性、保密性以及后期维护的便利性等因素,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新疆弘兴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论证人签字	牛海辰
单位	银行本部
职务/职称	总经理助理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部门	信息科技部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银行 ODS 及数据仓库系统 Gbase 数据库扩容项目
项目金额	85.5 万元
论证日期	2024.12.11
专家人员 论证意见	同意 ODS 及数据仓库系统 Gbase 数据库扩容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于《乌鲁木齐银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第二章第三条第七款规定:“本行重要硬件设备设施或软件产品,在持续使用的过程中发生新增需求,考虑到原有采购项目或者服务配套一致性、后期维护的便利性等原因,需要向原供应商再次采购的”情形。为确保数据库一致性和统一性的要求,需从原供应商新疆弘兴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论证人签字	王保强
单位	运营管理部
职务/职称	总经理助理